

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文件

满帮公益制度〔2023〕006号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4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	- 1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	- 4 -
第四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 5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5 -
第六章 附 则	- 6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保护基金会捐赠方以及其他利益相关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基金会关联交易不损害基金会的利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是指基金会和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基金会关联关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二) 平等、自愿、有偿、等价的原则;
- (三) 基金会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
- (四) 基金会做关联交易表决时候,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的财务、法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基金会的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投资的被投资方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系。

第五条 基金会的关联方包括：

- (一) 基金会的发起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 (二) 基金会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三) 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四) 由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五) 由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六) 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民间非营利组织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该组织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基金会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 (七) 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八) 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九) 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所规定的主要捐赠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基金会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或者服务；
- (二) 向基金会提供或者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
- (三) 提供或接受重大捐赠；
- (四) 有偿代理、租赁；
- (五) 基金会向关联人提供资金；
- (六) 由关联人向基金会提供保值增值业务；
- (七) 代表基金会或由基金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八)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如理事、监事、负责人等)薪酬；
- (九) 授权许可协议。

第七条 本制度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

- (一) 为关联方垫支费用或成本等支出；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向关联方及其控制单位进行委托贷款；
- (四) 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
- (六)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七) 向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单位提供不符合基金会公益宗旨的资助行为；
- (八) 其他损害基金会利益的交易行为。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

第八条 基金会理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决策职责，发生关联交易后，应由基金会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交关联交易书面报告。

第九条 基金会理事会成员应在理事会会议召开后按照相关程序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关联交易须由理事会表决；
- (二) 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的理事出席；
- (三) 属于《基金会管理条例》或《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须经无关联关系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四) 一般事项的表决需经无关联关系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五) 关联理事不得参与决策。

第十一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基金会关联人在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

措施：

- （一）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会的决定。

第四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应依法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十三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应在交易发生后 30 日内在民政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交易内容和金额：

- （一）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二）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三）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四）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五）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四条 基金会发生关联交易，应及时将关联信息发布在基金会官网等信息公开渠道。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制度第三条、第七条、第十

条以及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理事会决议当中明确提出否定意见的理事可以免责。

第十六条 关联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基金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